

# “高档水果批发”群里藏着洗钱团伙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璐 唐君君

**新闻眼**

◆被一款“交友”App的客服人员拉入一个名为“高档水果批发”的聊天群后，陆先生先后多次在群内转账累计2.74万元，却迟迟未收到返现，他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。

◆在明知所收款项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黄某等人仍受利益驱使，负责接收不同被害人的转账，从中赚取佣金。



浙江省嵊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讨论案情。

在“高档水果批发”的聊天群里，成员从不交流水果行情，只有频繁的转账记录与“收到”“已转”“删了”等简短指令。群里的水果摊贩不做水果生意，反而化身“财务人员”，为电信网络诈骗资金“洗白”。

经浙江省嵊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2月，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林某、柯某、黄某等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，各并处罚金。目前，判决均已生效。

“交友”App里的水果批发群

2023年9月，浙江嵊泗的陆先生因来无事下载了一款“交友”App。根据App的指引，陆先生需先“打赏”，支付一定费用，攒足积分，才能顺利“交友”。在尝试数次小额“打赏”后，陆先生惊喜地发现，平台不仅返还了本金，甚至还给了自己额外奖励。

随后，陆先生被App的客服人员拉入一个名为“高档水果批发”的聊天群，承诺有专门“财务人员”为他继续返现且积分。陆先生对此深信不疑，先后多次在群内转账累计2.74万元。然而，陆先生发现“财务人员”迟迟不返现，积分也不到账，还不断催促自己继续转账。

此时，陆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，遂于当月报警。公安机关根据资金流向，很快锁定了“高档水果批发”聊天群内的黄某等4名收款人员，并将其抓获归案。

2023年10月，黄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嵊泗县检察院审查逮捕。其余3人取保候审。

水果摊贩干起了洗钱勾当

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，发现一张手写的“现金兑换单”照片疑点重重——单据上歪歪扭扭地写着十几个编号，每个编号后均标注着金额。“这些编号会不会是聊天群里收款人员的昵称？”办案检察官逐一比对名单，发现所有编号与昵称完全吻合。原来，这些收款人员并非互不相识，而是一个由黄某统一组织、管理的犯罪团伙。

随着审查深入，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聊天群从未发布任何与水果

交易相关的信息，只有大量转账记录及“收到”“已转”“删了”等简短指令。

黄某供述，自己是一名水果摊贩，在上家指挥下，拉了十余个相熟的水果摊贩入群，并让他们统一改群昵称为“姓+财务数字”，组织他们在收款后汇总、套现。在明知所收款项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黄某等人仍受利益驱使，负责接收不同被害人的转账，从中赚取佣金。黄某作为群管理员之一，负责佣金分成和汇总群内资金，并线下套现，再将赃款转至上家。

上家究竟是谁？据黄某供述，自己与上家在网上相识，从未见过面，并不熟悉。对此，办案检察官决定对黄某手机中的电子数据展开新一轮精细化审查。

紧接着，一条被收藏的、发送者备注名为“VIP”的语音引起了办案检察官注意。语音中，一个压低的声音用方言说：“现在我只相信我和我小舅子。不然这个生意我做了一年多，也不会让你们负责。”

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，语音中提到的“小舅子”极有可能就是收款群的群主或核心成员，“你们”一词也暗示黄某背后或许存在一个分工明确的团伙。

顺着这一关键线索，结合交叉比对通话记录、转账流水等多维度数据，办案检察官顺藤摸瓜，挖出了犯罪嫌疑人林某、柯某。面对这些证据，黄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，如实供述了犯罪团伙的真实架构——林某为幕后老板、柯某负责建群指挥、黄某组织收款套现。

2023年10月，嵊泗县检察院依法对黄某批准逮捕，并对林某、柯某及聊天群内6名涉案水果摊贩监督公安机关立案。

## 虚拟货币交易地址成为铁证

2024年4月、2025年11月，柯某、林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分别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提示时，林某一口咬定与黄某只是正常生意往来，转账是“水果货款”；柯某称自己是合法经营的“虚拟币商”，矢口否认涉案微信号为其所有。

针对林某的辩解，办案检察官从方言语音和资金流向入手，通过技术手段翻译林某与黄某作案期间的方言语音聊天内容，清晰地还原了他们关于“今天收了多少”“去买币”等指称收款、套现、购买虚拟货币的全过程对话。

针对柯某的辩解，办案检察官将目光投向虚拟货币交易记录。虚拟货币交易具有显著特点：一旦上链，永久留痕。办案检察官通过技术手段比对发现，柯某所使用的虚拟货币交易地址，与涉案微信号绑定的钱包地址完全一致。这串唯一且不可篡改的字符串，成为证明“人号对应”的铁证，柯某的“合法交易”辩解不攻自破。

同时，通过调取、核对银行流水，检察机关查明，林某指使黄某购买虚拟货币的资金，全部来自群内被害人转入的钱款。

至此，一条完整证据链闭合无隙：被害人在诈骗分子诱导下向群里转账后，黄某组织的水果摊贩收款后扣除提成把余款转给黄某，黄某套现后使用赃款购买虚拟货币，最终由林某、柯某将虚拟货币转给上游诈骗团伙，涉案169万元的洗钱路径清晰呈现。

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，嵊泗县检察院分别对林某等12人依法提起公诉。今年2月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，对12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悉，公安机关仍在继续侦查其他涉案人员。

## 法眼观察

□石佳

斩断倒卖无偿献血证黑色产业链，仅凭严厉打击还不够，一查到底、溯源治理很关键，畅通正规血渠道更治本。

某些中介以“爱心互助”“公益活动”的“兼职”名义招募献血者，获取无偿献血证后倒卖给患者家属，甚至有中介教唆不符合条件的带病者服药后再献血。一张400毫升无偿献血证层层转手后，售价高达2000元。目前，倒卖献血证已形成跨省黑色产业链。4月17日，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(据上游新闻4月17日报道)。

献血证上的“无偿”二字是关键，因为只有“无偿”，才能避免将生命资源商品化，防止发生卖血等非法交易，保障献血者权益。在这起案件中，不法中介将无偿献血证作为商品，明码标价、肆意买卖，甚至形成了层层关联、环环相扣的产业链。这不仅突破了法律底线，更对公益事业造成公然破坏。

不法中介盯上的，正是无偿献血证附加的优惠政策。根据献血法，无偿献血者本人、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，可按各省规定免交或减交相关费用。为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，各地还积极探索完善激励措施。有的地方规定，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，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。

深层解剖这条黑色产业链，就会发现不法中介正是利用各方的需求甚至“弱点”，最终达成目的。献血者奔着“兼职费”而献血，不管证的去向；患者家属想享受无偿献血证附带的优先用血权和费用减免权而购买；一些医院疏于核实献血者与患者关系，不问证的来源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中介有了可乘之机，得以牟取暴利。

这条黑色产业链的危害不容小觑。通过低价招募人员献血、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服药后献血，再高价卖出献血证以骗取“优先用血权益”的行为，实质上实现了金钱与血液权益的交换，破坏了国家血液采集、供应的管理秩序，也对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了威胁，已是违法行为。若达到一定标准，还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。

案件已经进入办理阶段，相关人员将被依法处理。但根治此类乱象，仅凭严厉打击个案还不够，一查到底、溯源治理也很关键。能够做到跨省卖血，其中一定存在一些管理漏洞，被不法中介利用。斩断这条黑色产业链，也需要打通卫健、血站、医院的数据壁垒，充分运用技术手段，让每一张无偿献血证的流转过程清晰透明，可追溯、可核验，进一步铲除违法犯罪的土壤。

不容忽视的是，用血紧张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。希望相关部门聚焦问题，想方设法充盈血库、畅通流转，缓解临床用血压力。毕竟，只要正规血渠道畅通了，非法中介也就无利可图，无偿献血才能真正回归公益本质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 pinglun109@jcrb.com)

# 「无偿」二字不容倒卖分子玷污

## 摄影博主编造“薅羊毛”骗局 2000多粉丝被骗

□本报通讯员 玄晓霞 刘晶晶

流量经济时代，自媒体博主创作发布的内容具有极大影响力。27岁的摄影博主赵某，本是好意自掏腰包补差价给粉丝提供低价相纸，在发现自有资金无法填补亏空后，为维持“宠粉”人设竟编造虚假货源，骗取2000余名粉丝440余万元，最终获利。

2023年7月，江苏江阴的个体户阿玉在某社交平台看到摄影博主赵某发布的“薅羊毛”攻略，被其“专业”形象吸引，添加微信后开始从赵某处购买低价相纸。市场价每箱3500元的相纸，赵某每箱仅售2500元左右。收到相纸后，阿玉留一部分自用，剩下的再对外售卖。

2024年11月，赵某主动联系阿玉，称公司业务考核压力大，希望她帮忙“清货”冲一下KPI(关键绩效指标)。出于信任，阿玉拉来了8个朋友一起下单，9人累计支付了200余万元货款。起初，赵某还能正常发货，后来就以“物流异常”为由拖延，最终微信不回、电话不接，彻底失联。阿玉核算后发现，她们尚有价值100余万元的相纸未收到，便报了警。

其实，在阿玉她们报警前，江阴警方已经接到了多名受害人的报警。侦查发现，这背后是一个打着“低价相纸”噱头的骗局。2024年12月，赵某在警方通知下投案。

赵某是一名摄影自媒体博主，因拍摄需求经常关注电商平台的相纸“薅羊毛”活动，且多次抢到了低价货源。为吸引粉丝，增加摄影接单，赵某将“薅羊毛”攻略分享至社交平台，引来大量关注。渐渐地，抢不到低价相纸的粉丝希望从赵某处直接购买相纸。为维持“宠粉”人设，赵某将市场价每盒100余元的相纸，以每盒80元的“粉丝价”出售给粉丝，此举让她日均涨粉超2000人。

随着粉丝量不断增长，低价相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。为保住人设、持续吸粉，赵某开始“高买低卖”相纸：以正常市场价采购相纸后再以“粉丝价”出售，每箱亏损700元至1900元不等，试图以亏本买卖维系流量。

然而，流量变现的速度远赶不上亏损的速度。2024年11月，赵某与商家对账后发现，还有价值500余万元的2000余箱相纸需要发货，但赵某已无力继续履约。

为填补资金缺口，赵某动起了歪脑筋，在没有低价货源的情况下，她编造自己“囤了大量低价相纸”“需要完成公司指标”等谎言，再通过小程序发起虚假拼团，吸引粉丝或其他不特定人员拼团购买，并要求买家提前一次性付款。

随后，赵某将收到的数百万元货款用于“拆东墙补西墙”，用新客户的钱给老客户发货。面对粉丝的催单，她不是以“物流延迟”敷衍，就是直接虚拟发货，直到最后彻底失联。

鉴于赵某的社交账号粉丝量超5万人，相关交易记录涉及微信、支付宝等多个平台，被害人网名各异，资金流向复杂等情况，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。其后，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固定交易流水、聊天记录、物流凭证等关键证据，重点核查微信、支付宝交易记录和寄递服务合同等，明确被害人范围及具体犯罪数额，厘清资金流向。

2025年3月7日，该案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查明，赵某在无实际货源的情况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假拼团等方式骗取2000余名被害人货款440余万元，实际仅发出价值11万余元的相纸，其行为已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。

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赵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，鉴于其自首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，近日，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目前，判决已生效。

## 篡改行驶证信息帮人骗取网约车运营资质 被告人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金玮菁) 有人在视频平台上声称可以帮忙将外地车牌信息变更为沪牌，获得网约车运营资质。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3月，法院以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撤销前罪缓刑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

为规范网约车运营市场，保障乘客安全出行，上海市对网约车运营资质、车辆牌照有着严格的准入要求。但仍有不法分子钻平台审核的漏洞，通过PS他人行驶证上的车辆信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，协助他人违规注册网约车平台司机账号，借机牟利。

2025年11月，公安机关收到线索，有人PS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上传网约车平台，骗取网约车运营资质。民警根据线索，找到了从事网约车运营的司机王某。据王某陈述，自己年初的时候想在上海开网约车，但因车辆是外地牌照，无法通过网约车运营资质审核，便在某视频平台找到了声称能将外地车牌信息变更为沪牌的高某。随后，高某通过技术手段更改了王某行驶证上的车辆信息，通过了两大网约车平台的审核。王某向其支付了650元好处费。公安机关随后将高某抓获。到案后，高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原来，高某也是网约车司机。

2023年1月，他在微信群中得知有人能代办网约车运营资质，还有网约车司机咨询能否帮忙注册平台账号。高某便看准了这条“生财之道”。

高某结识了可以代办相关业务的上家，开始在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社交渠道，发布“外地车上海跑单”等广告，以中介身份招揽有需求的车主。招揽到客户后，高某要求车主提供行驶证等证件资料，交由上家对证件内容进行P图，按篡改改包括车牌号、车辆性质在内的车辆信息，再将变造后的行驶证图片上传至网约车平台，通过平台审核后，向车主收取费用。根据不同网约车平台，高某收取200元至500元不等的费用。

案件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后，该院审查发现，2024年11月，高某因在外省帮助车主PS行驶证、伪造证件上传网约车平台注册网约车司机账号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宣告缓刑。这次重操旧业，系在缓刑期内。

据查，2025年2月至11月，高某通过篡改证件、违规代办的方式，先后帮助4名车主在网约车平台注册网约车司机账号，非法获利1850元。

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3月，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。目前，判决已生效。据悉，公安机关正对其他涉案人员开展进一步侦查，网约车平台也对部分违规司机作出了相应处理。

## 订阅思想 深耕实践 成就未来

2026年《人民检察》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，每期18元，全年订价432元(含邮资)

订阅二维码

微店二维码

服务号

订阅号

**订阅方式**

方式一：传真订阅。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-86422281 方式二：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，搜18010230880加微信，有专人办理。

方式三：邮箱订阅。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“rmjc0108@163.com”。

方式四：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。还可以到正义网→中检报业→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。

**联系方式**

简敏 订阅电话: 18010230880 010-86423550 传真: 010-86422281

李琳琳 售后电话: 010-86423533 18010230738

李洪坤 财务电话: 010-86423548 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五8:30-17:00

广告